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志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2号）、中央编办《地方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政策口径》《自治区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昌吉州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事改发[2023]1号精神）》》整合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州计量检定所、州纤维检验所、州产品质量检验所、州药品检验所、州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职责，组建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为州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正县级，归口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为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综合能力水平，购置更新检验检测设备，为能更好地解决企业的检验检测业务需求，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费用成本，如实验室使用的试剂耗材、玻璃器皿等消耗品。与检验业务相关的各项支出，如干部职工外出开展抽检工作时发生从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完成全年计划开展的各项产品质量、计量校准、特种设备检定等检验任务，为全州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为昌吉州高质量发展贡献出力量。**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检验检测业务经费全年按照计划顺利开展及完成，检验检测工作从年初贯穿至年终，各项检验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共开展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检417批次，为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提供了保障；开展计量器具检定71163台，为经营市场计量器具的公平公正提供了技术支撑；特种设备检验36054台件，保障了特种设备作业安全与稳定；出具食品检验报告597份，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检验检测业务经费对于各项检验工作的支持，有力保障了检验工作顺利开展，为昌吉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为人民群众生活安全、食品安全等方方面面做出了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开展工业产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原粮、纤维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商)品及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为政府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①研究、建立和保存本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依法承担本地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仲裁检定、型式评价和商品量检测。**  
**②承担国家棉花公证检验工作。**  
**③承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及安全部件(附件、介质)的检测工作。**  
**④承担全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资料的收集、管理、审核和上报工作。**  
**⑤承担产(商)品国抽国检、自治区抽检及法定检验检测检定任务;承担上级和州本级质量监督抽查、质量风险监测和评价工作。**  
**⑥开展检验检测新方法、新标准、新技术、新设备的科学研究及推广应用;负责人员技术培训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技术交流、研讨与合作。**  
**⑦承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质量与事业发展科、产品质量检验与粮油质量监测所、计量所、纤维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药品检验所（自治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自治州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8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80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0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用材料费181.15万元、差旅费167.63万元、劳务费1017.8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度使用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主要是用于开展全年计划的检验检测业务工作，计划全年开展6500台件计量器具检定、393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32000台件特种设备检验等，使用各类检验业务成本合计1800万元，达到为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支撑的总体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检定计量器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000台”；**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3批次”；**  
**“特种设备检验台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000台”；**  
**“出具食品检测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96份”；**  
**“纤维制品检验批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5批次”；**  
**②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食品药品抽检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年度检查任务按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计量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万元”；**  
**“产品质量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万元”；**  
**“纤维制品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特种设备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00万元”；**  
**“食品药品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检验结果公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保障全州特种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送检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6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检验检测业务经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检验检测业务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郭志刚（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国萍（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觊鹏（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产品质量检验、计量器具检定等各类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产出目标，发挥了为昌吉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为人民群众生活安全、食品安全等方方面面做出保障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各科室之间的沟通联络较为缓慢，导致项目各项指标值完成情况不够准确等。**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36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53%。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3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97.8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9.36 20.00 10.00 99.36**  
**得分率 100% 100% 97.87% 100% 100% 99.3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2号）、中央编办《地方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政策口径》《自治区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昌吉州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事改发[2023]1号精神）》》中：“整合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州计量检定所、州纤维检验所、州产品质量检验所、州药品检验所、州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职责，组建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为州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为计量器具、原粮、药品、特种设备及其他产（商）品质量安全提供检验检测保障，授权范围内产品、原粮、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商）品、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校准、型式评价和商品量检测、纤维公证检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各科、所“三重一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是全州检验检测的综合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开展全州计量、食药、质监、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工作，为了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行，更好地履行本单位的职能，高效地完成检验检测的各项任务。项目全年目标完成检定计量器具数量50000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数200批次、特种设备检验台件数33000台、出具食品检测报告120份、纤维制品检验批次数60批次”。**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开展了全州范围内的计量器具校准检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特种设备检验、出具食品检测相关报告及纤维制品检验等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检417批次，达到为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提供了保障的效益；开展计量器具检定71163台，达到为经营市场计量器具的公平公正提供了技术支撑的效益；特种设备检验36054台件，达到保障了特种设备作业安全与稳定的效益；出具食品检验报告597份，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技术支撑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800.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800.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6个，定量指标15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3.75%，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检定计量器具数量>=65000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数>=393批次”“特种设备检验台件数>=32000台”“出具食品检测报告>=596份”“纤维制品检验批次数>=125批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食品药品年度检查任务按时率>=95%”。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检验检测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检验检测业务经费，预算申请与《检验检测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80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办公费39.25万元、印刷费4.40万元、水费7.50万元、电费23.60万元、邮电费10.00万元、物业管理费4.70万元、差旅费164.58万元、培训费74.00万元、专用材料费151.13万元、劳务费1017.59万元、委托业务费86.60万元、福利费39.70万元、其他交通费19.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67.70万元、大型修缮32.28万元、维修维护费55.0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检验检测业务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检验检测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00.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80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80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800.00万元/1800.00万元）×100.00%=100.00%。得分=（1-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8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800.00万元/1800.00万元）×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3.50%；**  
**得分=（1-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各科、所“三重一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中涉及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检验检测业务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闫菁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文国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史潇湘和李艳霞，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36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定计量器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000台”，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1163台”，指标完成率为109.00%。扣分原因分析：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根据上完完成情况设置，较为保守，实际全年完成量大于预计目标值，导致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2分。**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3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17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6.00%。扣分原因分析：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根据上完完成情况设置，较为保守，实际全年完成量大于预计目标值，导致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8分。**  
**“特种设备检验台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000台”，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054台”，指标完成率为112.00%。扣分原因分析：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根据上完完成情况设置，较为保守，实际全年完成量大于预计目标值，导致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76分。**  
**“出具食品检测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96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97份”，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纤维制品检验批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5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2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5.00%。扣分原因分析：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根据上年完成情况设置，较为保守，实际全年完成量大于预计目标值，导致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指标完成率为104.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食品药品抽检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00%。扣分原因分析：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根据上完完成情况设置，较为保守，实际全年完成量大于预计目标值，导致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药品年度检查任务按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量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产品质量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纤维制品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特种设备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食品药品检验使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药品检验结果公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保障全州特种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送检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8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7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4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53%。**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53%。主要偏差原因是：数量指标中的检定计量器具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数指标、特种设备检验台件数指标、纤维制品检验批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相差的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根据上年完成情况设置，较为保守，实际全年完成量大于预计目标值，导致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让我中心获得了很多经验与做法树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高质量完成各类监督抽检和计量检定任务，及时反馈检测结果，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质效，为全州质量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一是提升食品检测水平。认真做好粮食收获、储存、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安全的监测，完成昌吉州新收获小麦质量安全监测及品质测报任务22份，玉米质量安全监测及品质测报任务12份。抽调监督抽样骨干力量，圆满完成596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检验任务。二是严防药品安全风险。完成药品监督抽检208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735份，为中医院提供院内制剂微生物检验服务122批次。三是狠抓产品质量检验。积极开展地膜、滴灌带、化肥等农资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共计抽检417批次，检验不合格报告13份，为稳产丰收夯实基础。全面开展棉花、絮用纤维制品、棉花包装布、纺织服装及制品等各项检验工作，完成服装纺织品委托检验124批次，棉花公证检验6618批、27.72万吨，为昌吉州辖区53家棉花加工企业和2家纺织企业提供质量交易凭证。四是严守特种设备红线。累计检验全州各类到期特种设备17134台、校验安全阀13934只、压力管道8359条926公里，设备定检率为99.47%。发现一般问题620个，提出整改措施110条，发放《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意见通知书》103份，均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上报监管部门，有效保障了全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数量指标在监控节点时还存在未完成或超预期值完成的情况，导致在监控节点存在部分偏差。主要原因是年初在设置数量指标目标值时，按照上年完成情况进行设置，数量指标值设置较为保守，而且每年中央或自治区下达检验检测任务批次数时，往往时间较晚，也有部分生产企业工作存在季节性，各科室在开展检验工作时进度不一，有少有多，导致检验批次数量指标在监控时存在偏差。**  
**二、在收集每个三级指标在监控节点时的实际完成情况时，数据收集和处理较为困难。各指标在达到监控节点时的实际完成情况需要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撑，但是财务科室作为牵头部门，与开展业务工作的其他科室之间沟通不够通顺，导致收集的实际完成值经常发生变动，数据质量不高，来源不明确，导致单位在上报绩效监控时会存在缓慢等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针对数量指标在监控节点存在偏差的情况，我单位人员深入进行了分析与研判，在制定年初数量指标目标值时，通过从历年开展情况、上级任务指标下达预期以及对各生产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等多方面进行设定年初目标值，然后下达检验批次任务数，保证相关数量指标在监控节点按期完成。**  
**二、针对监控节点完成情况信息收集较困难的情况，我单位工作人员及时向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每年在到监控时间节点后，立即向各科室负责人员进行通知，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数据的采集及分析，将各科所长审核后的数据进行签字上报，保证上报数据的及时性与准确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